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023）63622380　（010）51085028-8005

项目编号/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1	重庆云易通物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35%股权	17404.03	14996.84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共计276197平方米，其中仓储用地128896平方米，其他商服用地147301平方米。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5248.894
2	重庆科瑞南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及3260万元债权	27067.86	3102.36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并规模化生产天然植物提取物和医药中间体，是中国最大的植物提取物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4970
3	贵州渝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6%股权和2078867675万元债权	522582.62	153423.68	公司主要资产为贵州省境内的5座煤矿，煤炭资源储量共计35459万吨。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熊靓楠023-63606252，18680845183	247776.9243
4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10%股权	23347.717346	6102.542104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产品为高中低压管道管件、压力容器、各种管道管件及设备的防腐（包括工厂化防腐及现场防腐）等，并进行产品定制。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577.27
5	重庆悠活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85.549079	74.892731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利用互联网销售：化妆品、保健食品、I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43.6815
6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6577.573874万债权	41547.607939	228.273898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系位于彭水新城项目的两块商住用地，总计306.85亩。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41912.293874
7	重庆诗仙太白诗酒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042.992098万元债权	3574.744699	61.84103	标的公司具有白酒生产资质，主要资产为位于渝平区双桂街道工业园区内约67832.8㎡工业出让地及厂房。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3830
8	重庆筑能渝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40%股权	156.418098	0.232853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拥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304.4
9	煌盛集团重庆管业有限公司21%股权	8050.025419	281.578584	标的企业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安装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PE管材、孔网钢带塑料复合管等。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434.574
10	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1651.85万元债权	50942.598505	27813.254305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涉及巴南区界石镇桂花村待开发的5宗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T11-3/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土地面积45955㎡，容积率2；地块编号T11-7/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土地面积46256㎡，容积率2；地块编号T11-8/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土地面积27498㎡，容积率2.5；地块编号T11-9/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土地面积31784㎡，容积率2.5；地块编号T12-7/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土地面积29738㎡，容积率2.58，商住比2:8）。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105600
11	重庆渝百家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	7533.35	1851.75	标的企业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超市连锁经营管理；市场调查；批发兼零售等。现拥有直营、联营、加盟等各类综合超市和社区便民店800余家，年销售收入3亿多元。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1481.4

重庆市巴南区万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整体转让重庆市巴南区万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本次拟转让的重庆市巴南区万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本金50，000，000.00元，截止2018年11月8日累积欠息32，542，275.21元，债权合计人民币82，542，275.21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竞价起始价为83，108，800.00元，竞买保证金4，155，440.00元。

注：本次转让的债权详细情况意向竞买人可按程序向转让方咨询。

报名联系人：方兴

报名电话：023-63621526 17783117915　QQ：3446847306

重庆市垫江县自来水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组建新供水公司

重庆市垫江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拟以评估后的净资产1.1亿元作为出资，占股比44%，以县水务局测算的近三年供水设施建设所需资金1.4亿元作为引进战略投资者出资，占股比56%（战略投资者出资溢价部分进入新供水公司资本公积），对外公开引进战略投资者组建新供水公司，负责垫江县城区及黄沙镇供水业务。合资经营期限：30年（自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算）。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依据现场评审，以综合评分最高者确定投资方。挂牌期自2018年11月9日起至2018年11月28日止，详情请见www.cquae.com。

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征集投资方

一、增资企业简介

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5/2，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包钢厂区)新体系办公楼，经营范围：金属冶炼；轧制及延压加工产品、焦炭及焦化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与销售；电力设备的施工、维护、检修及电力技术服务，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二、增资基本情况

增资企业是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简称“包钢股份”，股票代码600010）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包钢股份拥有全球领先水平的冷轧和热轧薄板等生产线，是内蒙古最大的上市钢铁企业，我国主要钢轨生产和品种规格较为齐全的无缝钢管生产基地之一、西北地区最大的板材生产基地。

本次债转股规模总共为200亿元，其中100亿元银行债权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债转股实施机构；另外100亿元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广泛征集投资方实施公开增资。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拟募集资金金额、增资后的股权比例

拟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情况确定。

四、增资后的股权比例：

包钢股份持股不低于51%，新股东合计持股不超过49%（其中债转股实施机构合计持股比例为24.5%，其他社会资本合计持股比例为24.5%）。

五、其他情况

1、意向投资方可至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投资意向登记，在签订保密协议后可对增资企业进行相关尽职调查，中心也将视意向投资方登记情况集中组织开展对增资企业的勘验尽调和公开路演活动。

2、本公告为增资信息预披露，未尽事项及详细情况以正式公告为准。详情请登录（www.nmcqjy.com）查询

六、联系方式：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李先生　（0471）3473034　3473035

18586095909　18586095911

中信保诚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2941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2961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27.5638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7556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3829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2.1383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9.1282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6962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8.5861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4.9427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1081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1504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239)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12月24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12月27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12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关于进行了股权解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21日，精工控股集团解除了原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2,9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5,069,604	无限售流通股	321,900,000	88.17%	17.78%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限售流通股	300,000,000	100.00%	16.57%
合计	665,069,604	\	621,900,000	93.51%	34.35%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8-151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食品集团”）的通知，获悉克明食品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2017-05-08	2018-12-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	16.9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克明食品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7,87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55%，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10,5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4.7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2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8-11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18年12月24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8%）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劲嘉创投	是	7,371,000	2016年6月20日	2018年12月24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
合计	-	7,371,000	-	-	-	1.5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持有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71.44%的股权，持有劲嘉创投90%的股权，世纪运通、劲嘉创投均为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控制的企业。截至2018年12月24日，劲嘉创投和世纪运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60,507,392股，占劲嘉创投和世纪运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88.9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8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0048715X
2.名称：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2-6号1501室
5.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6.注册资本：贰亿零陆佰肆拾柒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3日
8.营业期限：1999年12月23日　至　长期
9.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旅游规划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环保技术、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景区管理服务，会展服务，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花卉、苗木技术开发与研究、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34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鉴于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已到期，董事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241,000万元人民币。

（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1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全部为敞口。集团授信总额度项下，包括单一客户授信总额度100,000万元人民币，一般客户授信总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单一客户授信总额度具体分配：

1、公司核定4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核定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为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人民币为其他类业务额度（公司客户），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3、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4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授信总额55,000万元。授信额度具体分配：

1、公司3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10,000万元（出票人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用途为采购商品，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10%保证金、敞口部分及流动资金贷款为信用。

2、欧亚卖场25,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为采购商品，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三）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6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具体业务为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途为经营周转或项目建设，期限为一年。

其中：

1、集团本部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10%保证金，敞口部分为信用。

2、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由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10%保证金，使用时敞口部分由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第一项3、第三项2授信额度使用时，公司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董事会同意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

详见2018年12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时公告2018-036号。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35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18年12月2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36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影响。

一、概述：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按照《修订通知》要求，根据附件1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要求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1）将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列示至“固定资产”项目；

（4）将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列示至“在建工程”项目；

（5）将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原“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列示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利润表中“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科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977,25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4.52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0.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J66货币金融服务”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即6.72倍）（截至2018年12月10日）。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的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需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9日和2018年12月26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18年12月13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1月4日，并推迟刊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18年12月12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1月3日。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H股价格水平、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2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H股价格水平、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9.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J66）”。截至2018年12月1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2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可比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7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7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142	宁波银行	16.97	1.80	9.43
600919	江苏银行	6.46	1.02	6.34
600926	杭州银行	7.86	1.24	6.34
601009	南京银行	7.06	1.09	6.48
601169	北京银行	6.02	0.99	6.08
601229	上海银行	11.62	1.95	5.96
601838	成都银行	8.68	1.18	7.35
601997	贵阳银行	11.47	1.94	5.91
算术平均值				6.7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止2018年12月10日；每股收益为扣非前后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为4.52元/股，对应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8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亦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9日和2018年12月26日。

6、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18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H股价格水平、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按本次发行价格4.52元/股、发行新股450,977,251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03,841.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584.72万元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6,257.00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若2019年1月4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将中止本次发行；若2019年1月8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结束后，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12、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4、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能够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5、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和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1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

17、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如缴款结束之后决定中止发行，将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系统在缴款截止日的次日将投资者缴纳的款项按原路径退回。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发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